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50號

原 告 黃亭瑋

被 告 劉博鑫

修緣鋼鐵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詹偉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易字第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前段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不以刑事案件之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7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上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法官 葉作航

01

法 官 莊劍郎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陳渝婷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